

#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素玲)

本人作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法律专业的特长，忠实、认真地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素玲，女，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李素玲女士自 199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21 年 4 月至今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于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新疆博昊律师事务所、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等律所担任合伙人/专职律师，曾兼任新疆法制报特邀律师，新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调解员等职务。2016 年 8 月至今任民盟广州市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委员，2022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2023 年 11 月至今任聚赛龙独立董事。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本人积极参加了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听取股东的意见，提出了合理化建议。2025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票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5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素玲	8	8	0	0	否	4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认真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推动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仔细听取管理层的情况说明，结合专业经验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其他委员充分沟通交流，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委员职责。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未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及建议。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履行委员职责，对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定期财务报告、内部审计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宜进行审慎审议，并结合专业判断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与建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有公开向

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积极沟通，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汇报，并对相关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审阅，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重点关注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等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董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它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与实地考察，同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充分沟通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制度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落实等相关情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线上会议等多种形式，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了解情况、查阅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及时跟踪媒体及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作用。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董事会在会议召开前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管理层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积极采纳独立董事的合理建议，对相关问题与关注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深入研讨。为独立董事履职营造了良好环境，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15 日。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且运行有效。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规定。

#### （二）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意见，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且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对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制定和发放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薪酬事项时，关联董事对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与勤勉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

作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素玲

2026年4月27日